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1〕1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全面排查

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迅速组织对肉牛肉羊养殖场(户)、贩运经营者和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严格履行主体

责任,不留漏洞和死角。在养殖环节,重点检查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出栏保证制度及出栏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核查养殖档案记录,严防虚假承诺和记录。在收购贩运环节,重点检查活畜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落实收购贩运记录信息制度情况,并动态掌握活畜购销渠道。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活畜交易场所,重点检查交易活畜有无检疫证明、收购贩运记录。在屠宰环节,重点检查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情况,严格核查相关档案记录,严防虚假记录。在养殖和屠宰环节排查过程中,要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瘦肉精”快速筛查。各地要选派业务骨干,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发现问题隐患的能力,严格落实随机抽样要求,不得由被抽样单位送检,避免出现所谓“绿色羊”应付检测问题。对牧区纯放牧养殖方式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由有关省份结合实际开展风险排查工作。

在做好肉牛和肉羊问题排查的同时,各地要毫不放松抓好生猪“瘦肉精”监管,持续强化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落实好关键环节抽检把关等措施。

二、组织实施飞行检查

在各地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等有关检测机构,针对主产区和问题多发地区,开展“瘦肉精”飞行检查。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屠宰场所,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依法对其活畜及其产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各省级农

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瘦肉精”监督抽检,对问题多发地区加大抽检频次。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各地要强化检打联动,从快、从严查处,严厉打击各类涉“瘦肉精”违法行为。在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发现“瘦肉精”违法问题的,按照“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要紧盯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瘦肉精”问题线索,积极协调配合公安机关追查“瘦肉精”制售源头和问题产品销售链条,坚决打掉生产黑窝点和地下销售网络。要完善跨省案件协查机制,在屠宰检测中发现含“瘦肉精”的活畜来自外省份的,要在取得确证结果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报产地农业农村部门,产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接到通报后1个工作日内,对涉嫌使用“瘦肉精”的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检查和取样检测,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发现监管人员存在为监管对象通风报信、在抽样检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决打掉“保护伞”。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部成立由分管副部长任组长,有关司局单位参加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畜牧兽医局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系统内各方面力量,强化协同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各省份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于3月25日前,将工作组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及联

系方式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二)加强部门协作。我部与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强化“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推动解决跨省域追查案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级部门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加大涉嫌犯罪案件查办力度,实现生产流通各环节监管无缝对接。

(三)畅通举报渠道。我部设立受理社会举报的电话 010-59191356。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收集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查,确保件件有反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举报奖励措施。

(四)加强督促督办。我部将采取每周调度、情况通报、案件督办、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建立情况调度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明察暗访、巡查检查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必要时进行约谈督促。

(五)抓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渠道,面向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的生产经营者,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宣传,普及法律法规要求,通报违法典型案例,引导树立守法经营意识。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每周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见附件),于6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我部畜牧

兽医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五、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关 龙

电 话 :010-59192882

电子邮件 :xmj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二)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督处 邓程君

电 话 :010-59192694

电子邮件 :nybjgc@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三)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执法监督处 张国桥

电 话 :010-59193393

电子邮件 :zfszfjdc@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附件：“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每周调度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9 日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每周调度表

省份:

填报日期:

填报人:

手机号:

项目	全省现有养殖场(户)数量(个)		排查情况		确证检出情况		行政处罚		查处情况		移交司法	
	养殖场(户)数量(个)	养殖户(头、只)	养殖场(户)数量(个)	牲畜数量(头、只)	养殖场(户)数量(个)	牲畜数量(头、只)	养殖场(户)数量(个)	无害化处理牲畜数量(头、只)	立案个数(个)	无害化处理产品数量(公斤)	立案个数(个)	涉案人员数(人)
肉牛												
肉羊												
项目	全省现有屠宰企业数量(个)		排查情况		确证检出情况		行政处罚		查处情况		移交司法	
	屠宰企业数量(个)	产品数量(公斤)	屠宰企业数量(个)	产品数量(公斤)	屠宰企业数量(个)	产品数量(公斤)	屠宰企业数量(个)	无害化处理产品数量(公斤)	立案个数(个)	无害化处理产品数量(公斤)	立案个数(个)	涉案人员数(人)
肉牛												
肉羊												

备注: 1.牧区纯放牧养殖方式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和各地生猪养殖场(户)不在本表统计范围,但风险排查发现确证案例的,要及时随报。

2.首次报送时间为3月30日前,此后每周二下班前报送,将表格发送至xmjslch@agri.gov.cn。

抄送：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有关部属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印发
